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及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条 校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由研究生院、各学院组织实施，对上一学年度已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校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分为随机抽检和重点抽检两类。

（一）随机抽检

各学院根据上一学年度学位授予的规模、层次和类型，博士学位论文按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按5%左右随机抽取，原则上覆盖全院所有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授权点，并将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二）重点抽检

研究生院在抽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对超长学习年限或结业

转毕业、在职攻读、上一年度各级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及学科的学位论文将进行重点抽检。纳入重点抽检范围内的学位论文，不再接受随机抽检。

第六条 抽检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每篇学位论文各送审3名专家评审。抽检评议的3份评阅意见中有2份以上（含2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份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评审意见中仍有“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七条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学院，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布。各学院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指导教师。

第八条 抽检评议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自公布结果之日起，对相关指导教师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依据“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类型（硕士或者博士），对指导教师相应招生资格进行处理，具体办法如下：

1. 所指导学位论文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暂停其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至少2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招生。

2. 所指导学位论文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1年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暂停其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至少4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招生。

3. 所指导学位论文连续3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2年内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撤销其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6年后按照当年导师遴选条件重新申请研究生指

导教师资格。

(二)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3年内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盲审。

(三)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通报批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应按程序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若“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为兼职导师，对其校内合作导师同时进行通报批评。

(四)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列入答辩专家负面清单，至少2年内不得聘请负面清单内的专家参加答辩。

第九条 对相关学位授权点进行如下处理：

(一)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应当限期进行整改，并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报所在学院备案。

(二) 对连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学校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视其整改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动态调整该学位点授权。

第十条 对相关学院进行如下处理：

(一)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论文篇数的6倍扣减相应的招生指标，分2年执行。暂停新增博士招生指标一年。

(二)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应当限期进行整改，并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对出现多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连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学校将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启动问责机制。

第十一条 在各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发现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作假等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除按上述规定处理

外，还须按《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在校级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对专家评议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抽检结果公布一个月内将申诉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程序须严格透明，确保抽检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制定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措施，加强过程监控，加大评审力度，做到质量监控前置。